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3〕194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定期 评议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方案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方案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1〕33号）要求，为不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确保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符合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合理规范，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工资分配评议原则

（一）总量控制，严禁超额。各二级单位在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分配；严禁突破总量，严禁超额、超范围、超比例、违规发放绩效工资。

（二）分级管理，规范操作。各二级单位根据《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玉溪师范学院二级单位业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玉溪师范学院二级单位综合考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相关绩效工资政策和要求，按程序制定本单位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细则，依法依规进行二次分配。在分配中，要充分挖掘潜力，激发活力，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三）严格考核，以绩兑效。健全完善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办学效益、个人业绩贡献关联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与考核评价结果关联挂钩的收入分配制度，依照学校相关制度严格

考核和科学评价，并按考核评价结果分配兑现绩效工资。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现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评议工作。

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处、组织部、职能部门党委、财务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三、评议周期

评议分为校院两级评议，每年开展一次。各学院（部门）的评议时间一般安排在1月，校级层面的评议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上旬。

四、评议内容

评议的目的是适时对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是否符合学校改革和发展需求等进行适应性检查，围绕绩效工资分配和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识别风险源，做好风险管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议学校现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及配套方案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二）评议学校现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是否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要求。

（三）评议学校现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总量核定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合理，是否与考核挂钩，是否按清单式流程化管理，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

资水平比例是否超出 2.5:1，各二级单位处级领导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是否超本单位教职员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数的 2.3 倍，是否存在未经考核随意发放绩效工资的情形。

(四) 评议各二级单位是否按备案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执行发放情况，发放项目、发放程序是否符合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违纪违规及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人员的扣发情形是否到位，是否起到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是否按清单式管理，执行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做到账目清晰，凭证资料完备。

(五) 评议现行分配办法是否存在风险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等违规分配绩效工资的情况。

五、评议工作流程

(一) 学院（部门）自评

每年 1 月，各二级单位围绕评议内容，开展对本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细则及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议。通过自评，找出绩效工资分配和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做好风险管控，及时整改，杜绝违规现象。

(二) 校级评议

1. 每年 3 月，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组会议，开展评议工作。

2. 评议组通过座谈会、走访、专题会议等形式对学校现行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和各学院（部门）自评结果进行评议。

3. 评议组对评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梳理校院

两级在绩效工资分配和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将评议意见反馈给二级单位及时整改。

六、纪律要求

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工作不断优化学校收入分配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评议工作，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负责的态度把定期评议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它

本方案由绩效工资分配定期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本方案中未明确的事项，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本方案与上级部门相关方案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方案执行。

